

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立公增能，根据南开大学《关于修订〈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发字〔2024〕105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。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、“公能”素质高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。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年度人物、优秀毕业生；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“周恩来班”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社团、文明宿舍。

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

第五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理想远大、热爱祖国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思想上积极向上，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。热爱专业学习，敏于求知、勤于学习、敢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术成果突出；

（三）全面发展、身心健康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主动参加劳动活动；

（四）严于律己、品格高尚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热心班级建设，关心同学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。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（四）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。

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型、评选标准

一、三好学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；

2.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10%。

（二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优秀学生干部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注重勇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；

2.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，有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研究生，比例一般不超过 5%。

（二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学生年度人物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在勤奋好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乐于助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自强不息、自主创业、特殊才能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；

2.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；

3.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“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，已获得“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，两年内不再参评。

（二）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、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，由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，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。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金奖励。

四、研究生优秀毕业生

1. 评选标准

（1）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，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）的研究生；

（2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

格人数的 10%。

2. 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

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有良好的风气。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、健康向上、勇于创新、勤奋学习、恪守诚信、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；

（二）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。学生干部责任感强、踏实务实、团结进取、率先垂范，战斗力强、群众威信高、工作成绩突出；

（三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，特色突出，效果显著；

（四）有负责的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责任心强，工作方法得当，自身素质高，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制度健全、管理科学、纪律严明、奖惩得当。

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或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，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型及评选标准

一、周恩来班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将周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；班级成员时刻秉承周恩来精神，有“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”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“爱国、诚信、自主、惜时”，德行兼修、人格健全、能力均衡；

2. 理论学习风气好，对周恩来文献资料、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，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；注重实践，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；

3. 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、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，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，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4. 全班同学奋发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团结友爱，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，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5. 符合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标准。

（二）“周恩来班”是南开大学授予学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，由班级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组织评审，每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第一名班级同时授予“周恩来班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班级“周恩来班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、荣誉奖章和“周恩来班”称号题词奖牌。

（四）当选班级有一年的考察期，考察期内要在全校营造学习周恩来精神的良好氛围。一年期满进行考核，确定是否继续保留“周恩来班”荣誉称号。

二、先进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，需在基层团组织“达标创优”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；

2. 集体荣誉感强，奋发进取，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每次出勤率在 90%以上；

3. 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互帮互助，关系融洽；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，积极选树宣传典型；

4.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、学风严谨，比学赶超，共同进步；

5. 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学风建设、理论宣讲、实践志愿、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，定期融合开展主题团日、主题班会、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，工作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特色。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，在校园文明建设、“社会实践优秀团队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文明宿舍”等活动中成绩突出；

6. 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，班子齐整，分工协作，示范表率作用好，有较高的威信，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在班规班纪、章程条例等的制定、执行、落实环节，监督把关作

用发挥充分；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，解决困难、帮助成长，成员对集体评价较高；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成绩显著，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青年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；

7. 班导师等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章程、有创新；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，工作效果显著；

8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，普遍参与志愿服务，在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、冲锋在前。

（二）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，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，由学院负责推荐，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班级“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优秀学生社团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团结凝聚南开广大青年学生；

2. 社团活动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，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，促进南开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3. 社团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，严格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每年对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进行考核评优工作，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在册学生社团数量设置。

四、文明宿舍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受处分记录，无违反《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行为；
3. 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；
4. 学年内体质测试成绩无不合格者；
5. 宿舍学习氛围浓厚，学年内，宿舍成员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程、大类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5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6. 申报宿舍需至少同时满足两种类型“特色宿舍”的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%，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，由学院负责推荐，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

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根据本

细则，结合学院实际开展。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、申请等具体协调组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评选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“三好学生”分配名额，按照一定比例下发至各班级。各班级应在班长组织下开展“三好学生”称号自主申请、民主投票（投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 2/3），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，并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24 小时后将班级评选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汇总、审核各班级推荐材料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公示期间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评选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分配名额，按照一定比例下发至各班级。各班级应在班长组织下开展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自主申请、民主投票（投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 2/3），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，并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24 小时后将班级评选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党委汇总、审核各班级推荐材料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公示期间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评选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标准，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二）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、民主评选产生，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党支部意见。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，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后上报学院，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（二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、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，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六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；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在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，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，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、评选过程中，如有伪造、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，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，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，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9 月起施行。